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及总精算师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裁变更

因工作变动,赵鹏先生已于2023年8月4日向本公司提出辞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及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同日起生效。赵鹏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董事会对赵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8月4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明光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其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核准通过前,董事会指定利明光先生为本公司临时负责人。

利明光先生简历如下:

利明光先生,1969年7月出生。自2023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利先生1996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副处长、处长、产品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公司精算责任人、精算部总经理、总精算师、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曾兼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年获清华大学EMBA。利先生拥有中国精算师(FCAA)和英国精算师(FIA)资格。曾任中国精算工作委员会首任主任、中国精算师协会第一、二届秘书长,现任中国精算师协会副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除上述披露外,利明光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总精算师变更

因工作调整,利明光先生已于2023年8月4日向本公司提出辞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职务,该辞任自同日起生效。利明光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2023年8月4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侯晋女士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精算师,其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的任职资格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核准通过前,董事会指定侯晋女士为本公司临时总精算师。

侯晋女士简历如下:

侯晋女士,1980年1月出生。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精算部副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担任本公司精算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至2018年担任本公司精算部资深精算师(三

级)。侯女士先后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南开大学,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系北美精算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白涛、执行董事利明光,非执行董事卓美娟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林志权、霍海涛、黄益平、陈浩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王军辉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卓美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召开之前,董事会收到赵鹏先生的辞任函,辞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及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辞任即时生效。

会议由董事长白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利明光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利明光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核准通过前,董事会指定利明光先生为本公司临时负责人。利明光先生简历及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赵国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赵国栋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名白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白凯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名刘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刘晖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提名阮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阮琦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提名李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李冰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提名侯晋女士担任公司总精算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侯晋女士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核准通过前,董事会指定侯晋女士为本公司临时总精算师。侯晋女士简历及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提名胡志军女士担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胡志军女士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核准通过前,董事会指定胡志军女士为本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胡志军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

赵国栋先生简历

赵国栋先生,1967年11月出生。自2019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202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6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7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湖南省常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益阳市分公司总经理。赵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湖南省计算机专科学校计算机软件专业,2006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系正高级经济师。

白凯先生简历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5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共享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按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分配表》为公司自身、控股子公司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云南健之佳重庆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广西健之佳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康”)及可能新纳入该表的集团内成员企业进行质押担保,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为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四川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93.77万元,为重庆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87.04万元,为广西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47.31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向招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向公司及纳入《授信额度分配表》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勤康、重庆康、广西康、广西康及可能新纳入该表的集团内成员企业合计提供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

公司及招商银行签署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合法持有的未到期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等与上述票据池业务额度项下的贷款本金余额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3.4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承兑及票据贴现等业务;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股东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45亿元,其中子公司公司的担保预计为35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信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215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期间/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6,845.64	12,457.95	4,387.69	16,128.85	176.05
2023年1-3月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7,188.57	12,812.43	4,376.14	4,942.53	-11.55

(二)名称:云南健之佳重庆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60号13幢第二层2-2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7月,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晨光稀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止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余额为131,500.00万元,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晨光稀土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92%。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7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晨光稀土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500.00万元。

2023年7月期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为关系	金融机构	2023年7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建设银行五通桥支行	20,000.00	2,000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2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12,000.00	1,200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5,000.00	0.50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4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0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5	盛和资源	科百隆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0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30.86
6	盛和资源	科百隆	控股子公司	交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0.50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30.86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29,500.00	2.94	29,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31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3.99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31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24,000.00	2.40	2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31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0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31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5,000.00	0.50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31
12	晨光稀土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6,000.00	0.60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31
13	晨光稀土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	0.1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0.31
14	晨光稀土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0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31.08
15	晨光稀土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	0.1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31.08
16	盛和资源	盛和磁业	控股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2.00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4.54
17	盛和资源	盛和磁业	控股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1.00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4.54
18	盛和资源	盛和磁业	控股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0.60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4.54
19	盛和资源	海南磁业	控股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0.60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8.95
合 计					10,000.00	231,500.00	231,500.00	-	-	-	-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阴市舜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秀建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首次质押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否	17,600,000	21.43%	1.99%	否	2023年8月4日	2026年8月1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融资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冻结、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秀建设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舜秀建设	82,129,483	9.27%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欧洲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收到了欧洲专利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SHILL-BROKEN LINGZHI SPORE POWDER, PARTICULATE, AND METHOD FOR PREPARATION THEREOF(一种去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申请日:2018年02月06日
专利权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12日
授权公告号:EP3597204B1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美国国土安全部纳入实体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美国国土安全部将公司列入“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实体名单中。

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业务开展所适用的各项法律法规,恪守国际劳工保护适用标准,充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持续致力为员工提供平等、友善、积极的工作氛围和职业发展机会。

目前,公司正在全面评估此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潜在影响,并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做好应对和处理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该事件的相关事宜,根据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需要,公司将发布进一步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